

第六十五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2  
(GC(65)/1 和 Add.1)

##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

### 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的申请

#### 理事会的推荐书

1. 2021年1月27日，理事会收到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总理兼外交和民航事务部长马克·A. G. 布兰特利先生阁下的信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以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政府的名义荣幸地提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。

我愿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您保证，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，并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行事。”

2. 2021年3月1日，理事会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，确信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行事。

3. 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，供大会审议。



##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

大会,

- (a)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，<sup>1</sup>
  - (b) 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，
1. 核准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；
  2. 决定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5.09 条<sup>2</sup>，如果圣克里斯托弗（圣基茨）和尼维斯联邦在 2021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22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则应酌情：
    - (a)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7.04 条<sup>3</sup>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；
    - (b)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<sup>4</sup>分摊这类会费。

---

<sup>1</sup> GC(65)/11 号文件第 3 段。

<sup>2</sup> INFCIRC/8/Rev.4 号文件。

<sup>3</sup> INFCIRC/8/Rev.4 号文件。

<sup>4</sup> GC(III)/RES/50 号决议、GC(XXI)/RES/351 号决议、GC(39)/RES/11 号决议、GC(44)/RES/9 号决议和 GC(47)/RES/5 号决议。